关于《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实施办法（送审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大对养老行业护理人员的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结合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实际，我局会同市财政局起草了《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实施办法（送审稿）》（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现将起草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制定背景

起草我市《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实施办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老龄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中明确提出要提高养老护理员待遇，建立落实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制度。同时，出台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是提升养老护理员待遇水平和岗位认同感的现实需要，我市养老服务相对而言起步较晚，养老护理人才仍处在工作强度大，收入低、职业认同度偏低、自我认同感较低的生存境况，需要通过出台《实施办法》加大扶持力度，进一步提升养老服务水平。

 二、起草依据和起草过程

（一）起草依据

1.《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2〕71号）

2.《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设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杭政办函〔2023〕60号）

3.《杭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

（二）起草过程

在前期对各地岗位津贴制度开展调研的基础上，会同市财政局起草《杭州市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补助实施办法》初稿。先后向各区、县（市）民政部门、社会公众和专家学者征求意见，并及时沟通吸纳。

三、主要内容

《实施办法》（审议稿）共六部分。**第一部分**明确了申请对象，要求满足工作岗位、工作年限、技能水平、学习打卡、职业道德等补助条件。**第二部分**明确了补助标准，对符合补助条件的养老护理员，上城区、拱墅区、西湖区、滨江区、萧山区、余杭区、临平区、钱塘区、富阳区、临安区、西湖风景名胜区按照初级（五级）、中级（四级）、高级（三级）、技师（二级）、高级技师（一级）不同等级，给予每人每月300元、400元、500元、800元、1200元的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桐庐县、淳安县、建德市可参照执行。**第三部分**明确了补助流程，由养老服务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应材料，经各地民政部门审核确定后发放。申请人与养老机构解除劳动关系的或脱离养老护理岗位工作，从当月起停止享受岗位津贴。岗位津贴按月直接发放至养老护理员个人账户。**第四部分**明确了资金保障，各区、县（市）将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市本级直属养老机构由市级财政根据该机构人员经费保障原则予以适当补助，市级对区、县（市）补助资金根据各地享受养老护理员特殊岗位津贴人数等，纳入养老服务因素法分配资金统筹安排。**第五部分**对统筹组织协调、规范发放流程、提升绩效管理及加强监督检查提出具体要求。**第六部分**明确实施时间。

四、下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养老护理员岗位津贴发放工作，提升养老护理员的获得感；二是加强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养老护理员信息收集，做好准入和退出机制，加强监督管理。